

各市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全力做好当前促进和扩大就业工作的若干举措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11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全力做好当前促进和扩大就业工作的若干举措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0〕27号)精神，全力促进和扩大就业，现提出如下举措。

一、全力发展经济扩大就业

(一) 加快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。加快推进52个重大项目建设，用好抗疫特别国债项目资金和新增中央投资，优先投资就业带动能力强的产业和“两新一重”项目建设。(责任单位：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，各市政府。以下均需各市政府落实，不再列出)

(二) 培育壮大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。促进数字经济、平台经济融合健康发展，培育壮大电商直播市场主体，建设一批特色突出、示范性强的电商直播基地，对符合条件的电商直播示范基地、电商直播企业和从业人员，根据实际相应给予就业创业补贴和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支持。（责任主体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，责任单位：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）

(三) 提升消费带动就业能力。开展“全民乐购，约惠辽宁”系列促消费活动。打造地标性夜经济集聚区和夜间消费品牌。积极推动社区服务和养老服务发展，增强养老、托幼、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等社区服务业的吸纳就业能力。（责任主体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民政厅，责任单位：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）

(四) 以“个转企”为载体稳住就业基本盘。扎实做好“保市场主体”工作，推动扶持政策落地，为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。通过实施“个转企”专项行动等举措，扩大个体工商户经营规模，提高管理水平，激发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的内生动力，做大做强就业“蓄水池”。（责任主体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，责任单位：省“个转企”“小升规”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）

二、大力支持企业稳岗扩岗

(五) 加大援企稳岗力度。按期持续推进阶段性减免税费政策，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，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，大力落实以工代训补贴。推行小微企业普通性稳岗返还“免申即享”，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10人以下参保企业，免申领直接拨付返还资金。为重点企业、重大项目用工和复工达产提供常态化服务，帮助各类市场主体降低运营成本，稳定职工队伍，增强发展后劲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税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）

(六) 加大吸纳就业补贴力度。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就业，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，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。在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期限内的符合条件企业，可预拨不超过50%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，余下部分在企业恢复缴纳社会保险费后拨付。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，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%顶额给予吸纳就业岗位补贴，执行期限自本文印发之日起12个月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）

三、多渠道促进灵活就业和创新创业

(七) 加强政策支持和载体建设。对就业困难人员、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事非全日制等工作的，按规定给予社会

保险补贴。高校毕业生在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满后，仍从事灵活就业的，享受期限最多可延长 6 个月，具体期限由各市根据实际确定。积极搭建科技创新创业平台，深入推进大学科技园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等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，进一步拓宽自主创业和吸纳就业渠道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科技厅）

（八）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。落实阶段性减免国有房产租金政策，有条件的市可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闲置空间、非必要办公空间改造为免费经营场地，优先向下岗失业人员、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就业困难人员提供。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及出国（境）留学回国人员、退役军人、返乡入乡农民工、就业困难人员、贫困劳动力，按规定相应给予不超过 24 个月的创业场地补贴。有条件的市可预拨不超过 6 个月的补贴资金，返乡入乡创业农民工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可先行申领预计补贴资金总额的 50%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）

（九）减轻基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负担。自本文印发之日起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对未就业人员借助“夜经济”“小店经济”以及网约车等创业载体实现自主创业的，新申请最高不超过

1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，调整财政贴息分担比例，中央财政按现行政策承担 30%，省财政承担比例由现行 25%增加到 50%，市县财政承担比例由现行 45%减少到 20%，期限 12 个月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、省金融监管局）

（十）加强审批管理服务。开通行业准入办理“绿色通道”，对需要办理相关行业准入许可的，实行多部门联合办公、“一站式审批”。在政府指定场所和时间内销售农副产品、日常生活用品，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，无须办理营业执照。通过网络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，可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个体工商户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营商局，各行业准入审批部门）

四、推进技能提升缓解供需矛盾

（十一）实施青年学徒培养计划。2020 年至 2021 年，对组织新招用高校毕业生或在职青年职工等开展 1 年以上企业新型学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880

